

556  
5

軍隊衛生法及急救法

交通大学圖書館珍藏

CHAO-TUNG UNIV. LIBRARY

#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目錄

## 第一編 衛生法

###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竈扶斯（腹竈）

扶斯

#### 第一節 百斯篤

#### 第二節 痢瘍竈扶斯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二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六節 肺結核

第七節 帶刺里亞

第八節 花柳病

第九節 指刺紅斑

第三章 其他應注意之病

第二節 腸腸病

第三節 感冒

第四節 皮膚病

第四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五章 寒時之注意

第六章 暑時之注意

第二編 救急法

第一章 創傷

第一節 创之處置及繃帶之用法

第二節 骨折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目錄

第二章 止血法

第三章 三角巾之用法  
急 病

第一章 卒 倒

第二章 火傷及電氣傷

第三章 溺 冻 喘 病

第四章 死 病

第五節 窒息死病

第六節 露凍病

第七節 埋沒及假死

第八節 腹部打撲

第九節 咬傷與螫傷

第十節 中毒

第四章 毒瓦斯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 第一編 衛生法

### 第一章 傳染病之預防

第一條 傳染病各有其病原最初由於病原中極  
小之微生物(微菌)侵入人體逐漸繁殖而成莫  
大之患

### 第二條 軍隊爲多數人羣集合起居之處偶因一

人而發得傳染病則漸次蔓延以至普及全體者

往往有之是不可不先患預防特別注意

第三條，預防傳染宜保清潔不潔之處即病原之儲藏所也故凡兵舍廚房酒保浴室洗面所馬廄便所溝渠糞糞場等處尤宜格外清潔以保公共之衛生

被服寢具等當勤加洗滌其不便洗滌者常於日光下曝之勤沐浴短髮爪身體常潔兩手常洗室內空氣務要流通洒掃時打開窗戶以巾掩閉口鼻以防塵埃之含有病原者吸入

第四條 疑似傳染病者勿妄近不潔之衢羣集之

場勿妄人對人勿近面接談有咳疾者勿面對勿

借他人之巾帕

睡他人之寢具宜以巾帕遮于頭面及頸部以隔  
離之

第五條 傳染病多由口入故食物必須十分熟煮

在傳染病流行時尤不可飲食生物

病原易混於生水故宜養成不飲生水之習慣食  
物雖已煮熟若涼以冷水食之則與食生水無異

食具宜常保其清潔在傳染病流行時宜以沸水  
煮之

第六條 蟬爲病原之媒介最爲危險故凡百食物  
務須嚴防其飛集并竭力驅殺之

第七條 非飲食物不可入口如讀書時以舌舐指  
以鉗筆毛筆等入目吮之最爲惡習宜切戒之

第八條 病原人於人體抵抗力強者不罹疾病故  
可用預防接種法及種痘法以增加其抵抗力

第九條 傳染病然後其病原有仍蓄於體內逾時

而發者有蘊於體內而不發者均爲傳染之源其危險不亞於病者

第十條 凡有傳染之危險者應受隔離受隔離者應遵守衛生部員之指示以重公德

第二章 傳染病之種類  
第一節 虎列刺赤痢腸繫扶斯（腹竈扶斯）

第十一條 虎列刺腸痛甚烈上嘔下瀉繼則吐物與大便如淘米汁身體疲憊目陷聲嗄手足發冷

腿肚痙攣病者多死

第十二條 赤痢小腹劇痛如絞下痢痢後即痛痛  
後又痢大便逐漸減少所下之物如膿如糊雜以  
血液

第十三條 腸窒扶斯高熱不退精神遲鈍時發譫  
語身體漸以頽弱

第十四條 以上諸病之病原或存於吐物中或留  
於大小便內常混入水及飲食物食之即得傳染  
故預防之法必須於水及飲食物格外注意爲要

## 第一節 百斯篤

第十五條 此病有自人身傳染者有流行於鼠而傳於人者罹之者多死

百斯篤之病原多由皮膚之小瘡侵入先於鼠蹊部或腋窩間發生腫物熱度增高精神混迷如醉徽菌由呼吸侵入者病肺吐痰帶血其症甚危又其徽菌多存於病者瘡上之膿咯出之痰咳嗽之飛沫大小便之排洩物以及病鼠之糞尿死鼠附於鼠身之蚤蟹等發現死鼠不可以手觸之當即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八

報告於衛生部員

百斯篤流行時不可跣足徒步

第三節 發疹窒扶斯

第十六條 此症主衛體發生紅疹熱度甚高現危險之病狀多流行於狹小家屋羣居不潔之人蟲及與蟲即爲此病之媒介

第四節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第十七條 此病徵主頭劇痛項痙攣熱度高精神飽病原初著於咽喉繼侵入腦髓預防之法人之

痰涎及唾沫勿令入口室內勿使揚塵並常時漱口爲要

**第十八條** 以上諸症外再以痘瘡（庖瘡）猩紅熱  
霍扶的里（白喉）加入計爲十種載在法律定爲傳染病地力若有發現務隔離之

**第五節 流行性感冒**

**第十九條** 此症主頭痛發熱腰及關節部痠痛異常咳嗽肺發炎最易惹起危險重症若收入此患者所咳之飛沫即被傳染故當其流行時宜用口

鼻覆以防之且以水常漱其口勿與患者接近

### 第六節 肺結核

第二十條 肺結核俗稱爲之肺病患此者顏色蒼白體重頓減咳嗽吐痰帶血或咯純血凝時汗常盜出軍隊內若發現此症須互相注意使之速受診治此病若及早治療決不成不治之症

第二十一條 肺結核之病原常蓄於患者之痰內故其咳嗽之飛沫及吐出之痰涎乾而成塵最爲危險又其觸口之物以及衣服寢具住處均可爲

## 傳染之媒介

肺結核爲慢性病傳染以潛故人不經意然往往因此而多罹危險

**第二十二條** 肺結核之預防要在鍛鍊身體人咳嗽勿面對勿吸揚塵勿自口呼吸清潔食具勿與他人混用

咳嗽時以巾掩口痰涎必吐於垂壺此種取締無論何人均須遵守以重公共之衛生

## 第七節 糜刺里亞

第二十三條 麻刺里亞（瘧疾）主身體震顫時寒時熱隔日或數日按時而發此病多由蚊蟲吸患者之血再蟄他人傳染而來

第八節 花柳病

第二十四條 淋病軟上疳梅毒統謂之花柳病

第二十五條 花柳病多傳自患此病之婦人梅毒之病原在患者全身

第二十六條 梅毒能遺傳於後嗣淋病傳染於婦人則所生之子多盲目其害不止一身是不可不

深長思之

### 第九節 托刺紅（卽砂眼）

第二十七條 托刺紅爲危險之眼病其病原在患者之眼瞼附於手指巾帕洗面具被服寢具等處以傳染

患者之洗面具固不可用卽他人之巾帕亦不宜借由自來水管內流出之水以手承之洗面可無傳染之處

### 第三章 其他應注意之病

#### 第一節 胸膜炎

第二十八條 (筋膜炎) 主胸痛氣促咳嗽發熱現此徵兆宜速行診治

胸膜炎常與成感冒及肺結核諸症故宜遵守感  
冒與肺結核之預防法以遏其病原

#### 第二節 胃腸病

第二十九條 胃腸病多由於食物不注意而起故  
宜禁忘暴飲暴食

腐敗可疑之飲食物及未熟之果品不可食夏季尤不宜用難消化及易腐之食物冰水等亦不可食

又腹部受冷常爲胃腸病之起因

害此病者易罹于虎列刺赤痢等之傳染病

第二十條 同一食物有生多量之食中（植物爲極小之微生蟲寄集如植物）毒者故凡可疑之食物宜互相戒食

### 第三節 感冒

第三十一條 感冒由於皮膚鼻咽喉感受寒氣而起其預防之法宜平時鍛鍊其皮膚成爲壯健之身體

精神萎靡志氣頽喪者最易受感冒  
宜養成以鼻呼吸之習慣

第三十二條 皮膚感受寒氣時宜鼓舞其精神施行諸般運動

出汗及沐浴後皮膚弛緩易受感冒最宜謹慎身體濡濕必拭淨後被以乾燥之衣至不得已時宜

運動其全體使水蒸發於外

### 第三十三條 假寐常爲感冒之因夜眠不可去衾

尤宜注意

#### 第四節 皮膚病

第三十四條 疥癬濕疹汗疱瘡癩等均爲皮膚病  
其患多由於皮膚及襯衣不潔所致

受皮膚病傳染者多而且易治愈亦難甚至有引起他種病症者故早行治療

#### 第四章 行軍宿營之注意

第三十五條 在規則之睡眠時間內務宜睡足

第三十六條 朝食宜飽餐以免途中飢餓宿營時

飲食慎勿過量

第三十七條 足與襪宜常清潔靴宜時常檢點勤

加修理以防靴傷

行軍之先可以預備之藥膏擦於易起靴傷之處

襪勿任其皺靴帶勿繩結過緊

休息時脫靴襪之皺者舒之溼者即時更換足趾

之間常宜洗淨

就宿營時洗足若皮膚發赤可以冷水浸之足上  
生泡則就衛生部員整治如自行調治應先以針  
或小刀於火上消毒後穿孔於水泡之緣將水放  
出不可剝除泡上之皮

第三十八條 爲防鞍傷臀及大腿之內側宜保持  
其清潔

襯褲宜乾而潔近接於鞍之部勿使折皺如已受  
鞍傷其處置與靴傷同

第五章 寒時之注意

第三十九條 手足不潔或潮濕若暴露於寒氣

中易於感受凍傷

被服手套及襪等或潮濕或不潔者之尤易罹於

凍傷

靴小者能防害足之血行亦易受凍傷

在寒地休息宜時擦摩耳鼻及兩手並用踏足法運動下肢用藥膏預防凍傷須於操練前或入浴後塗抹之

第四十條 極寒之地暫時外出耳鼻手足常有

受最劇之凍傷者

小便之後忘扣褲鈕往往陰部凍傷或以溼手觸  
於鐵屬則凍結於上而受劇傷

在極寒地驟感凍傷皮膚蒼白如蠟頓失知覺此  
時切不可以火緩之宜以布片浸冷水或雪擦摩  
其傷部迨其發赤後再拭乾之

第四十一條 乘馬行軍身體之運動不周易受凍  
傷故須溫厚其被服寬大其皮靴依情況所許可  
下馬步行以資運動

第四十二條 寒地往往有凍斃之處其原因不惟氣溫過低且多爲烈風奪其體溫故必求遮風之處或作掩蔽物以避之此時踏足運動則無甚効果

空腹或睡眠不足易感凍傷故寒天行軍宜眠足食飽

飲酒雖覺一時溫煖然易受凍醉後凍斃者殆常見之

第四十三條 在寒地覺身體疲倦精神遲鈍步履

蹣跚時思眠睡皆爲凍斃之先兆其救急法詳示  
於後

**第四十四條** 露營於雪中宜掘雪見地而宿將雪  
踏開雖亦適用然受人體溫而融解則衣服有受  
溼之處所掘之雪堆於四周作堤防以禦風其入  
口應設於風之反側

**第四十五條** 雪中行軍日光之反射力甚強故不  
可注視雪上

**第四十六條** 於冰上通過常遇冰裂陷斃於下故

宜互相攜手或持竹竿木棍藤繩等以保安全  
第四十七條 極寒時創傷之處置安全後又須注意保持其體溫

### 第六章 暑時之注意

第四十八條 暑天喝病之起固由於日射烈氣溫高然燕風不起空氣蔽塞實爲其主因此時若欲行劇烈運動於預防尤宜注意

第四十九條 喝病先發大汗繼而汗上口渴頭痛目眩面赤神氣衰弱步行踉蹌呼之不應終至卒

倒或全體痙攣或暴躁如狂人重者立時斃命  
第五十條 餓渴困頓易感喝病故出發前宜努力加餐

病後衰弱睡眠不足食慾不進行軍不慣及好飲酒者易罹喝病

第五十一條 行軍之初水瓶內茶水務宜節用愈多飲則愈感口喝至茶水用盡不得已而欲飲生水時應經軍醫或上官許可擇良水飲之水道之水山澗之泉固清潔可飲至流於村落及耕種地

之細流或池沼內之瀦溜水恐含有傳染病原均不可食

井水須擇其周圍排水良好無他種惡水流入附近無傳染患者飲之

第五十二條 行軍中若有上官之許可即可鬆解衣領脫帽拭水

休息時苟得上官之允許可將背囊卸下若有清水可擦洗頭面胸部在長時間之休息宜稍眠睡以恢復其疲勞

第五十二條 喝病之救急法詳於後

第二編 救急法

第一章 創傷

第一節 創之處置及綢帶包之用法

第一條 黴菌入創口有害創之速愈宜綢帶  
以預防之

手指上常附有黴菌故不消毒不可觸於創口紙  
及手巾等亦附有黴菌不可用以擦拭創口以物  
拭創口以水洗之欲潔其求反令黴菌易於侵入

故宜禁之

子彈衣片以及他種物質雖現出于創口切勿以手除之又固着於創之血痂勿以手~~手~~落之

第二條 繩帶應由衛生部員繫束如臨時該員

不在附近則由担架或補助兵施行之若該兵等

亦不在則由士兵以繩帶包施~~繩帶~~於~~於~~創

第三條 露出創傷勿觸動其創部宜所輕援之

手術整理之脫衣自健側著衣則 創側將襯衣

翻捲輕輕套上脫褲及襯褲則左右同時緩緩褪

下

衣褲襪衣襯褲皮靴等若值緊要時急須脫下可  
由其縱處拆開或竟截斷之

被服之一部被血凝粘或受污宜由創之周圍剪  
除之

第四條 縫帶包係由三角巾一條昇汞棉紗四  
枚包紙二張及包布一幅而成

繩帶包內之昇汞棉紗每二枚包一紙凹共二包  
疊於三角巾內外以包布將三角巾包而縫之

繃帶包常置於左側之衣裾內專備戰時負傷者

之用

第五條 用繃帶包時先解開包

布取出三角巾以備作繃帶之

用次將紙包打開撮出棉紗勿

觸於物將不觸指之處（第一

圖）當於創上其餘之棉紗重

疊於上如第二章所示之法以

第一圖



三角巾卷之

綑帶包內之棉紗既已解開即應一次用盡又包布及包紙均不宜用以裹創

創口有二則每一創用棉紗一包若創口有二箇以上則每一割用一枚殘餘之棉紗繫於重創口之上

創口大時可用二箇以上之綑帶包

## 第二節 骨折

第六條 骨折多有傷及外部皮肉者  
皮肉有傷先施綑帶次行骨折之處置

第七條 上肢或下肢變其原狀且短屈痛甚而腫不動自動動則其痛更烈爲骨折之徵受傷之肢勿搖動以察其骨之折否並勿拗直其屈部若疑其爲骨折時卽當以骨折之處置料理之

第八條 上肢或下肢骨折若無補助擔架兵在旁則以四人施行繩帶

甲持創之上部乙持創之下部丙立患者身旁輕將患肢抬起丙與丁繩繫繩帶(第二圖)

第九條

骨折之處置以勿觸動折骨爲目的

圖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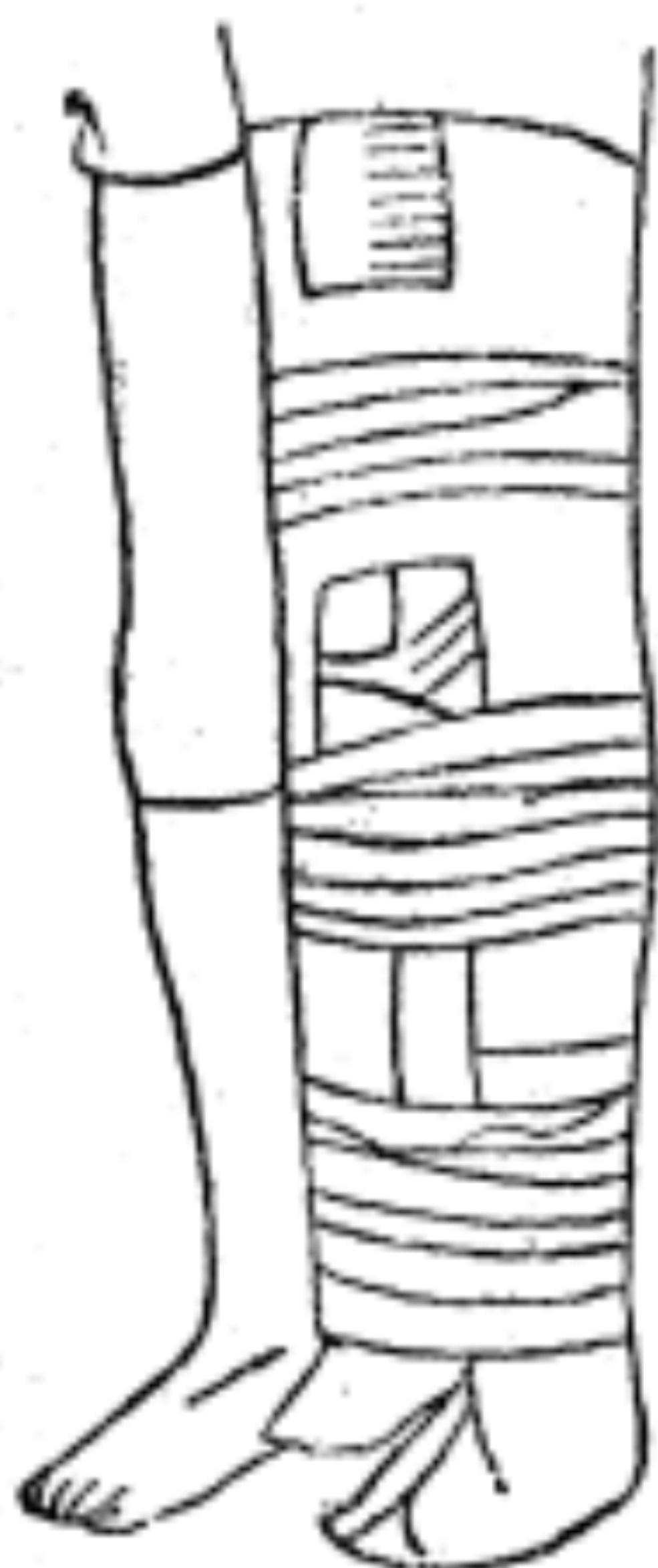
(一) 骨自肘上或肘下折斷  
以簾席厚紙等卷之或襯  
以柔軟物內側以短棒外  
側以長棒包括之如第二  
三圖及第二四圖吊於胸  
前或以健側之手支持之  
(二) 骨自膝下折者襯以柔  
軟物下肢內側自足至大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三四

腿中央外側自足至腰夾以棒類包括之如棒  
類不易得可用長繩束或以外套襯於下肢之  
下自內外兩側至足跟周圍包起以帶物自膝  
之上下綑紮之(第三圖)

第三圖



(三二)骨自膝及膝以上折斷則自足外側至上體

當以長棒與健側之上肢併縛之（第四圖）  
木皮高粱桿狹板漆鐵葉帳幕支柱等均可以

第 四 圖



代棒之用至不得已可以刺刀及軍刀代之

第三節 止血法

第十條 血自心臟通於動脈次第入於小動脈枝循行全身合於靜脈而歸心臟動脈淺處可以指觸覺之即謂之脈處

第十一條 血自創口流出不多僅以綁帶止之即可

若血出較多暫以厚棉紗壓於創口再以三角巾紮緊之

第十二條 血自上肢或下肢流出若非骨斷可高起其創部

第十三條 血液併流甚爲危險速於創口近心臟

之脈流向骨壓而止之

第十四條 壓脈之法如左



(一)血由指流出以拇指與  
食指當於拇指根之兩側  
而壓之(第五圖)

(二)手或前臂出血將上肢隆起以拇指當上臂  
力瘤內側淺溝之脈處他四指迴旋後握以拇  
指腹強壓之(第六圖第七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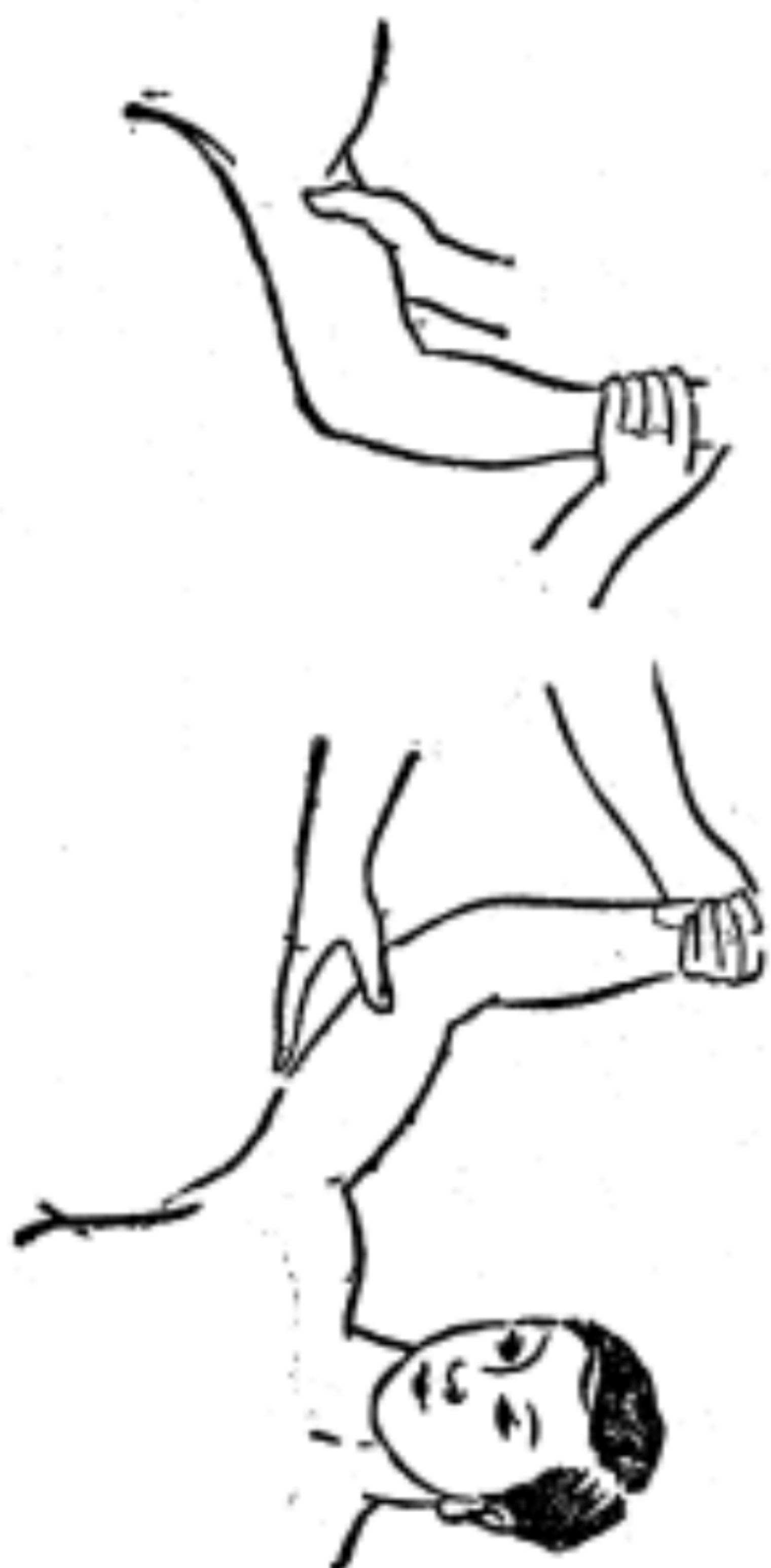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圖

六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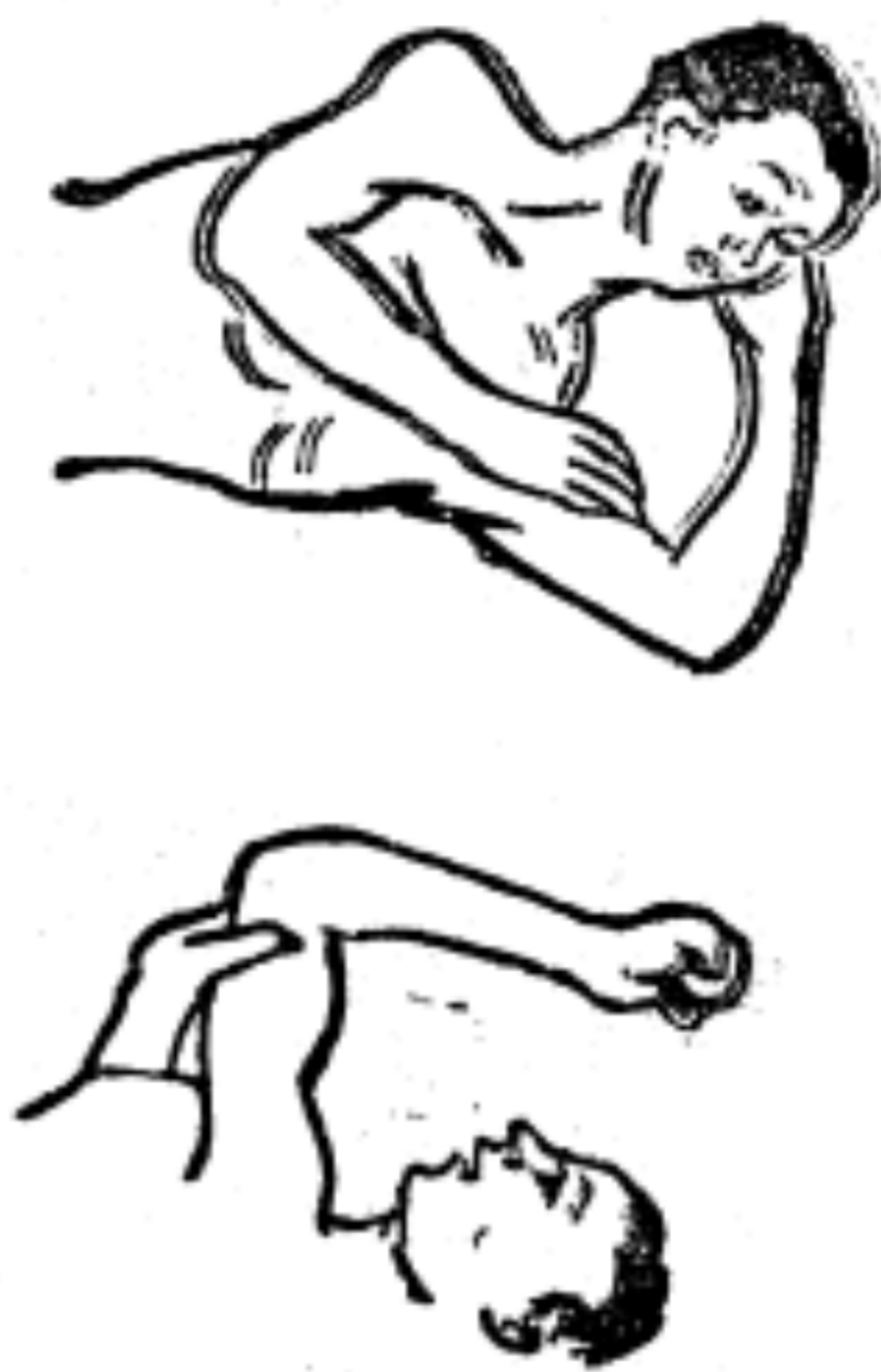
三八



圖

七

圖



(三) 上臂或腋下出血以拇指當於頸下鎖骨上

軍隊衛生及救急法

三九

第

八



第八圖

(四) 脚部出血先使仰臥以兩  
拇指當於鼠蹊部中央之脈  
處向骨壓之(第九圖)

第十條 上肢或下肢血出  
過多用指壓之以待補助擔  
架兵不到時若創在上肢則當上臂之脈處在下

第 九 圖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肢則當大中央之脈處以圓物裹於三角巾內正壓脈上緩結其兩端挾以棒類迴絞之至血不出以棒之一端靜止於三角巾上（第十圖之一二）緊絞至二時間則緩其壓物加棉紗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第

十

圖

三



四二

或三角巾於  
創上壓置之  
倘血仍不止  
稍緩或再緊  
絞之  
嚴寒時緊絞  
之肢易受凍  
傷故此時出  
血不止不宜

## 用繫紋之法

第十六條 止血之法先熟練觸脈再嫻習其手技

### 第四節 三角巾之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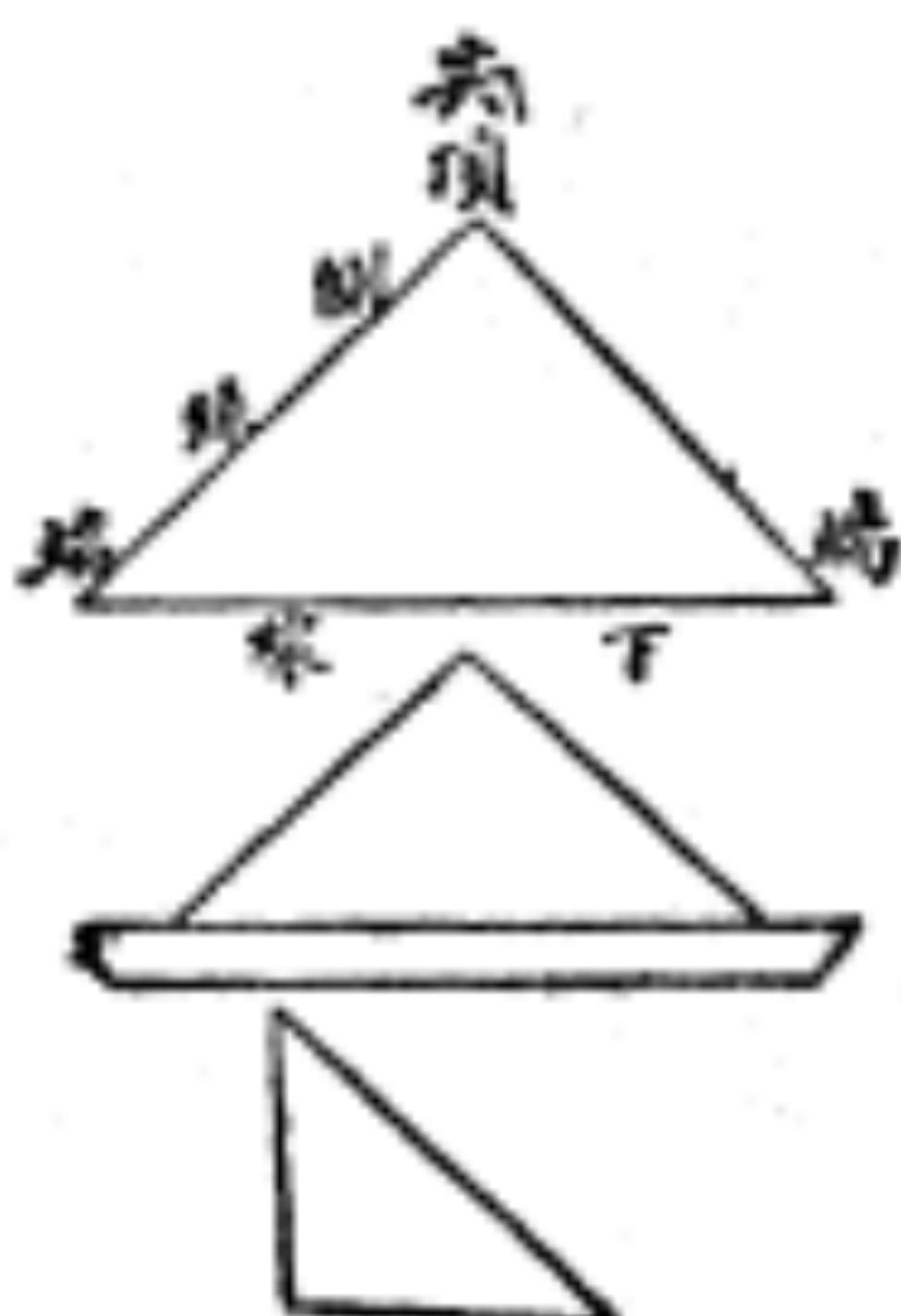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三角巾或展開用（通常折下緣二寸許）或疊或帶形用故又名疊三角巾（第十二圖第十二圖）

三角巾或二折用之亦可截開爲二巾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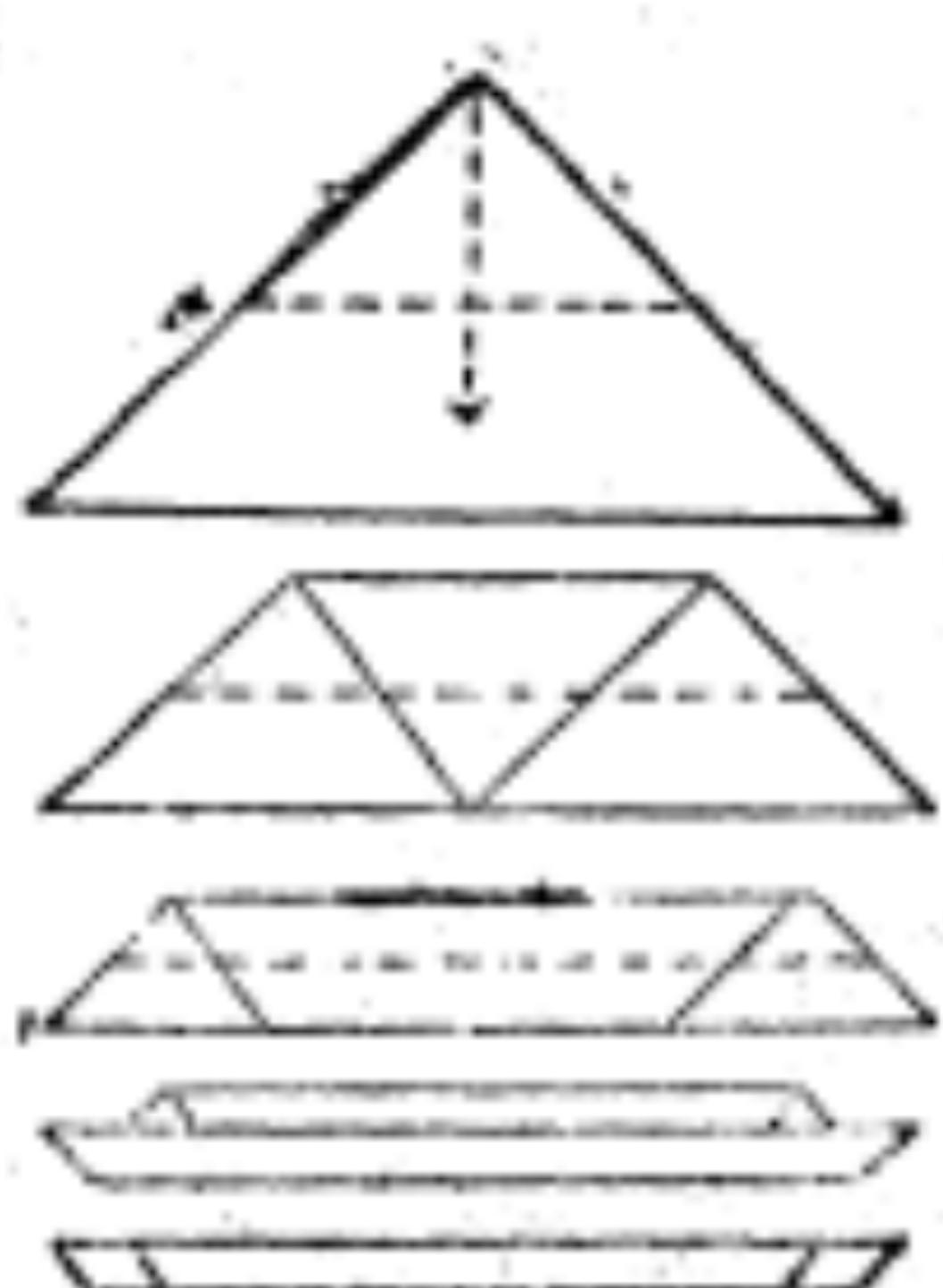
第十八條 束三角巾時須注於勿觸動創上之棉紗結束其兩端後以其餘端塞於縫內巾結以勿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圖一十等



圖二十第



四四

第 三 十 圖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當故創部爲良  
第十九條 三角

巾之束法依身  
體之部位而各  
異其處置

(二)包束眼耳  
額頰顎頸手  
足等之處小  
創或副於骨

折之棒以便迴紋用者則  
以疊三角巾爲適當（第

十三圖）

（二）若僅束一日則以疊三角  
巾之中央斜置其上掠過  
同側之顎骨與他側之頭  
上交巾於項之後部再返  
迴其兩端結合於眉上

（第十四圖）

第十四圖



第十五圖



(三)包束頭創以折疊之上緣當額置巾之中央於項垂於後作襞形卽以之緊包頭上迴兩端於後交巾於項篷部復折迴於額而結合之其垂於後之尖端則反折於頭頂與巾之他端結合(第十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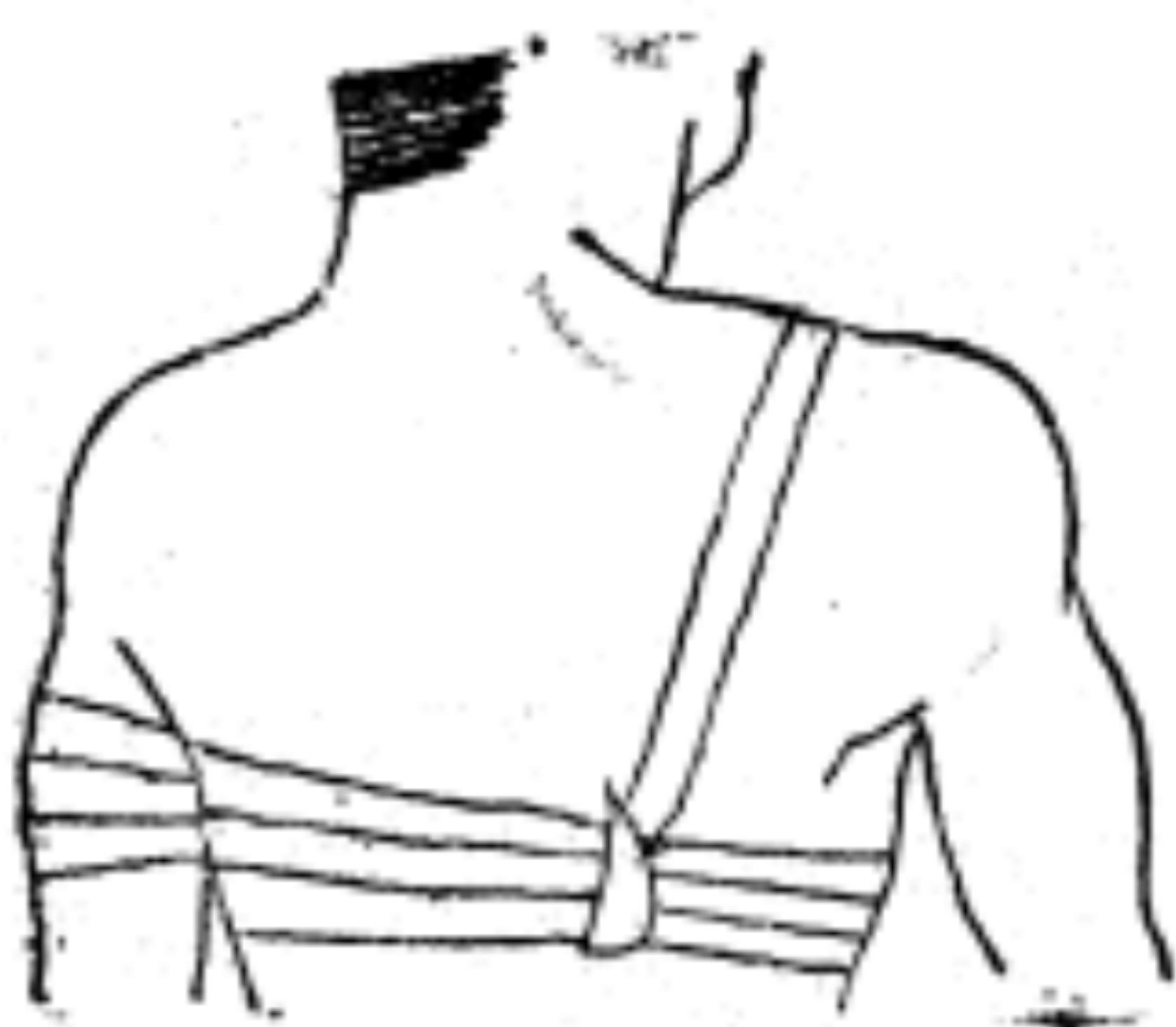
(四)胸部創傷以巾之尖頂當

於創側之肩以折疊之上緣纏於胸之周圍（第十六圖之一）以兩端自左右脅向背後束

第六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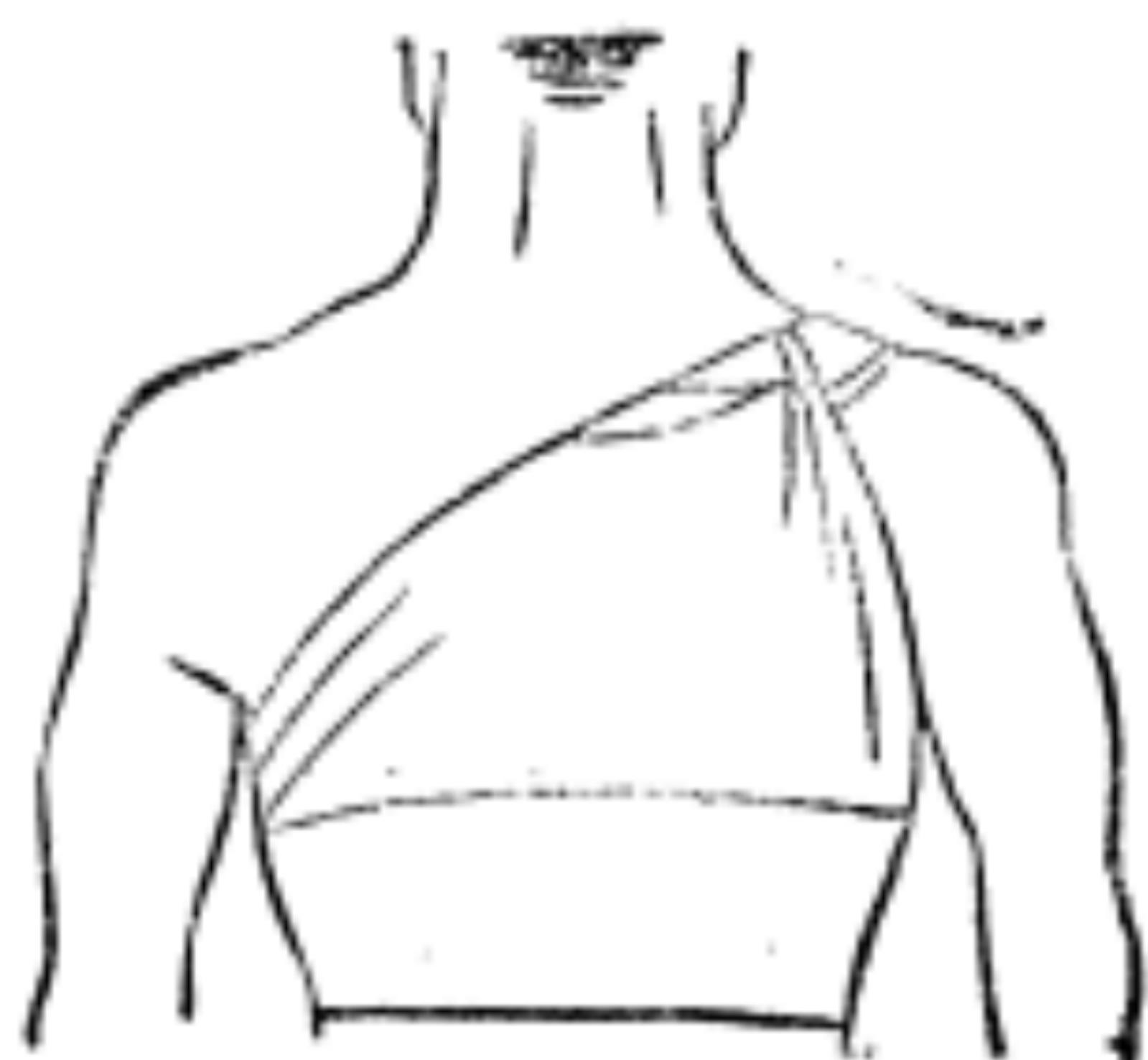


(一)



(二)

之其餘端再與尖頂結合（十六圖之二）此繩帶下緣折入約五寸許側緣亦以稍行折入爲適當



(五) 背部創傷之處置與  
胸部創傷同惟此則  
自肩而結束之（第  
十七圖）

(六) 臍部創傷以巾之尖  
端向上折入之下緣

第十七圖

圖八十第



圖九十第



纏於大巾而結合  
之再以尖端穿過  
腰帶反折向下與  
巾之一端結合二  
第十八圖

(七) 肩部創傷之束法

與臂創同惟用半  
巾以帶類自頸纏  
於他側之腋下而

圖二十二 鋒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結合之(第十九圖)

(八)包紮斷肢之端或斷手足用半巾以其下緣當其手腕(足脰)頂向指尖(趾尖)反折而被於創部再迴其兩端繩結之(第二十圖)

又疊三角巾亦可以用以包束手足之創傷(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一圖)

第二十條 上肢創傷施行

圖一十二 第



綁帶後可懷其手於外  
衣鉗內或包前臂於衣  
襟內將襟之下角穿孔  
嵌於胸鉗上（第二十  
二圖）或以三角巾吊  
前臂於胸前以支持之  
用屢開三角巾吊上肢

第二十二圖



時一端越無創之肩垂於背後一端垂於胸前以有創上肢之前臂置於巾之中央以尖頂置於肘後餘一二寸將前垂之端端在頸後結合(第二十三圖)肘後所餘尖頂宜捩而結置之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五四

圖三十二 第



圖四十二 第



用疊三角巾時可結兩端爲環而以結處掛於頸後（第二十四圖）

第二章 急 病

## 第一節 卒倒

第二十一條 卸下背囊除去被服之束縛使臥於

空氣流通之處

臥於室內則大開窗戶室外則擇蔭涼之地

臥時低其頭部惟面發赤者宜高其頭部以涼水

冷之

大聲呼喚使之蘇醒或以羽毛之類刺戟其鼻孔  
或使嗅烈臭物及醋炭等更以冷水淺其胸及頤  
面向心臟處撫摩其體及四肢之皮膚用毛刷擦

其胸及手足心

嘔吐時使頭橫向呼吸弱則用人工呼吸法醒後  
以冷茶或水飲之

第二十二條 要知創傷與卒倒宜用柔和之手段

處置之不可濫行人工呼吸法

第二節 火傷及電氣傷

第二十三條 欲自火中救人須先將我之衣袴濡  
濕並以濕巾繩於頭頸

衣服被燒之人速令其臥倒於地以被服寢具等

掩滅之

**第二十四條** 救觸電氣者須注意先止電流若電流難止甚屬危險不可輕近

此時救助者宜立於玻璃陶器乾木材（板梯椅几木屐等）被服毛布竹蒿等之上以乾布片或被服包手攫患者之衣掩離電流或以木竹等隔開電線其繼續卒倒者與比同一處置凡溼物及金屬類均易傳電不可用

**第二十五條** 火傷（湯傷）電氣傷宜徐徐將其傷

處露出皮膚若膠粘於衣片上不可強剝宜以剪自周圍截去皮赤則以涼水注之若起水泡慎勿破其薄皮皮膚潰爛宜覆以棉紗用繃帶束之患在手指宜每指施以繃帶)

凡火傷(湯傷)宜塗以清潔之油類

### 第三節 喝 病

第二十六條 卸背囊解去被服之束縛使臥於空氣良好之處或陰涼之地頭部宜高可以扇送涼顏面及胸用冷水灌之更以溼布覆於胸部若有

冰則以巾裹之置於胸及頭部並勤擦其四肢呼吸微弱則行人工呼吸法

醒後飲以冷水或嗅以強臭物及醋炭以防其再行發暈

醒而忽睡恐有生命危險務宜監視勿懶重喝病醒後忌早搬運

#### 第四節　凍　死

第二十七條　救凍死者最恐立時移向煖處其身體易受折損搬運觸動務宜特別注意先移置於

不受風之地或家屋內之冷室除去其被服以浸雪或冷水之布片輕摩其全身至體柔軟再移於寢具之上以乾布片或毛織物擦其全身於必要時可行人工呼吸法

醒後飲以微溫之茶湯再飲以少量之酒類覆以寢具次第加厚徐徐溫煖其室

### 第五節 溺水

第二十八條 先除其被服以食指纏淨布片拭去口與咽喉之泥土次以捲束之被服等墊高其腹

或以腹置於已膝上俯其上體以掌托溺者之額  
反首叩背或以掌自腰向背力擦之使吐盡其水  
不可倒懸其體緊要時可用人工吸呼法

### 第六節 窒息

第二十九條 室內充滿炭氣或瓦斯時宜先開其  
窗戶緊要時可破其扉如室內瓦斯充溢不可擋  
火而入

井窖及坑道中常發生毒瓦斯宜振動布類或開  
合雨傘以換空氣

放入燭火即滅甚爲有毒瓦斯殘留之徵救護者欲入時務宜帶防毒面具若無此具則以布或海棉浸石灰水含於口內胸與肩結以救助索手上結以信號索方可入內

第三十條 救出之人置於空氣流通處使之仰臥除去被服以拭水面並灌其胸或以溼布覆胸上必要時行人工呼吸法

第七節 埋沒及假死

第三十一條 欲救埋沒者須先顧慮土之再崩並

防有骨折之處救助務時宜注意

除去鼻口咽喉處之土人工呼吸法

### 第八節 腹部打撲

第二十二條 腹部受擊氣散痛劇者使安靜屈膝仰臥禁其談話發怒勿與飲食速受診斷有昏厥者尤不可稍行躊躇

### 第九節 咬傷與燙傷

第三十三條 毒傷若敵佈於周身其害甚大宜輕壓創之周圍令毒血流出或以口吸出之若在上

肢則自創上部緊束之以遏止其毒之傳佈

### 第十節 中 毒

第三十四條 宜速令其吐毒倘不自吐以多量之  
微溫湯鹽湯水等飲之以羽毛或指尖刺戟角使  
下齒列出於上齒列其咽喉促其嘔吐

生雞蛋牛乳食用油牛酪濃茶等飲之均有稀薄  
毒質之效惟燐及班貓之毒則禁用牛乳油及牛  
酪等物

引起中毒之飲食物藥及吐物務宜注意其置處

## 第四章 毒瓦斯

第三十五條 毒瓦斯有入目則出淚者有侵鼻喉

而咳嗽氣苦者或發劇烈之中毒或感麻痺或傷皮膚多發臭而現白黃茶褐綠等色之煙亦有臭色俱無者隨空氣瀰漫於地面順風之方向流動或滯留於窪地

第三十六條 防毒面具不分晝夜宜常攜帶有暇則檢點之有破損否及其効力如何又宜熟習其着法及呼吸之法則

第三十七條 受瓦斯攻擊時宜沈着勿喧聲勿騷動勿臥倒急取面具正確帶於面上安靜呼吸若無面具則以手巾襟布等浸水包於面上更以外套帳幕纏頭輕輕呼吸安靜以待瓦斯之通過在倉猝之際可急藏身於乾草溼藁之積堆中或埋首於青草木炭及溼木屑內或以軍帽填土當於面前而行呼吸

第三十八條 瓦斯戰終結後宜振被服曝於風前以消散其餘毒

負傷時或瓦斯通過後被服之餘毒未消慎勿遽  
脫卸面具

第三十九條 救中毒瓦斯者先移置於無瓦斯之  
處使之安靜仰臥速除去其被服及面具以冷水  
灌其胸部用浸溼之布擦摩其全身及顏面飲以  
水或鹽水以指尖刺戟喉部促其嘔吐若飲以重  
曹水消毒亦爲有効此時雖呼吸困難亦不可行  
人工呼吸法

## 第五章 人工呼吸法

第四十條 人工呼吸法宜依左述之手續行之

擇空氣流通處有可鋪之物鋪於地面使患者仰臥於上脫衣解褲卷被服類墊於背部高其胸低其頭



引舌使出以布片包括於頤或以線縛舌向後結於項上或以二箸夾舌縛其兩側而支於頰使舌露出口外(第二十五圖)以防

圖六十二 第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一)



患者舌之縮人閉塞喉頭救助者跪於患者頭前反覆行次之運動  
(二)救助者以兩手握患

圖六十二 第

(二)



者兩肘下部之外側向後押至其頭部而止（第二十六圖是爲吸息運動一如是約停二秒

第十七圖



(二)舉上肢迴於患者  
時  
胸上以上臂強壓  
其肋 (第二十七  
圖是爲呼息運動  
一救助者二人時  
則交換行之或坐  
於患者兩側各握  
其一臂合行此運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動(第二十八圖)

在吸息運動時以一字長呼之呼息時以一字長呼之



圖八十二 第

第十二圖



第四十一條 人工呼吸法又有  
依左列之法施行者使患者仰臥以被服墊于腰之上部其高  
胃窩低其頭肩置兩上肢於頭前依第四十條之法引出患者  
之舌

救助者爲二人時一人跪於患者頭前推其顎角使下齒列出于上齒列之前(第二十九圖)

圖十三第



(一) 兩手伸開次之運動  
下反行置者之腰跪  
當於兩側 窩他四指 於患者胃 以拇指當

第十三圖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

胸之下部（口數一字長呼之是準備運動（第三十圖）

（二）救助者伏其上體將體重加於兩手向患者之肋上絞壓之（口數二字長呼之是爲息運動（第三十一圖）

(三)急抬其上

體放鬆兩  
手兩掌稍

離患者之

胸口數三

字長呼之

是爲吸息

運動(第

卅二圖)



圖二十三 第

第四十二條 人工呼吸法之運動每一分鐘可行十五次行人工呼吸法須至患者能自行呼吸而止常

不厭續續行之常有行至二時間以上得其復生者故不可及早捨棄之

(終)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印行

軍隊衛生法及救急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

版權

所有

總發行所

南京國府路

軍用圖書社

發行者 軍用圖書社

軍用圖書社

電報。○九五六號

分發行所

開封上海  
長沙廣州  
南北平昌

軍用圖書社

電話二二六二九號